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3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
园一期10-03、10-04、10-05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p> <p>②验收证明扫描件）。</p>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验收证明扫描件；③项目经理作为过往业绩的项目经理职务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p>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p>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获奖情况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p>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p>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等级、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等情况，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缴</p>

		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规定设置齐全、合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四、对承包人的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6	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7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5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合同金额：320.9663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2、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合同金额：183.42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3、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金额：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4、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3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5、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9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6、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期)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7、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8 日）； 8、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3 台 25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9、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合同金额：199.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EPC）（合同金额：13183.6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1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
空 线 下 地 工 程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人：【李哲】

联系方式：【13715100935】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华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 101】

联系人：【范钟春】

联系方式：【1992870686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00086126065】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共同签订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37 标段） 】》（合同编号：【 TQ2021100401TQGC00035 】，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条“【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中标包干率(投标费率):为 90.02%，增值税税率为 3%。本合同作为确定项目范围及中标单价（或包干率）的依据，当发生本框架合同包含的项目时，在项目

实施前，须预先另行签订子合同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子合同应对该项目的工作量及所需金额进行预估，子合同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评后送审结算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的相关规定，就【090000WP20192114 项目预算金额】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或补充部分为：

1、【根据原合同相关规定，现明确090000WP20192114项目预算金额为含税3209663.10元（大写：含税叁佰贰拾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点壹元）。项目完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评后送审结算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增值税税率为3%。】

2、【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批复预算施工费用金额（含临时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不含不停电作业施工费）（元）	合同金额=批复预算施工费用*中标包干率90.02%（元）
1	090000WP 20192114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 工程	3565500	3209663.1
合计			3565500	3209663.1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签署页

<p>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成】 经办人：【李松】 2022年4月2日</p>	<p>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松】 经办人：【李松】 2022年4月2日</p>
--	---

CSG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F/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
 编号: 090000WP20192114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特别合作区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第 37 标段)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建设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电力电缆 (ZA-YJV22-8.7/15kV -3X300mm²) 4.013 千米; 2、10kV 电力电缆 (ZA-YJV22-8.7/15kV -3X120mm²) 1.146 千米; 3、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配 3x300mm² 电缆) 11 套; 4、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配 3x120mm² 电缆) 6 套; 5、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 (配 3x120mm² 电缆) 3 套; 剩余工程量详见工程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 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检测结果	实物检测结果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意见及签章):	监理单位 (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 (意见及签章):
			

本表 (含附件) 一式三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单位各一份, 承包单位存一份。

1.2 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变电站土建施工(含抢修)框架合同(第二标段)子合同
(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
090000GS62212205)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920220103040900183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施方圆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923874822

电 话：13923874822

电子信箱：13923874822@163.com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

庄别墅集装箱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华东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应人石支行

账 号：000289179163

项目联系人：何春丽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

101

手 机：13682593286

电 话：0755-27621228

电子信箱：13632870984@126.com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3】月【29】日共同签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年变电站土建施工（含抢修）框架合同（第二标段）】》（合同编号：【09000920220103100900070】，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1.4】条“【合同价款】”的相关规定，就原合同框架下【子合同】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框架下子项目相关约定

1、项目名称：【220kV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项目编码：090000GS62212205）】

2、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项目内容及要求：【220kV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项目编码：090000GS62212205）】

4、项目费用支付方式：【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3423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税率为【3】%。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计算金额。】

5、其他：【/】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9.8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生产技改修理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	公司项目编号	0900006562212305	
实施部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变电管理一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26	
项目负责人	施方雷	项目起止年月	2022-01-01 至 2023-03-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委托 监理单位	是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康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竣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情况	<p>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工作已完成，经专业验收合格，设备投运正常，无工程遗留问题。</p> <p>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3月22日</p>	工程资料及设备 备件移交情况	<p>◆工程资料已移交齐全； ◆工程无备品备件移交； ◆设备台账已更新； 备注：</p>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部门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分部(副)主管意见： [Signature] 签章有效：	部门分管副经理意见： [Signature] 	[Signature] 	

1.3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

合同号: 20210127025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建设部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

工程依据: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

1.1工程范围和内容: 1、拆迁高压真空开关台架1台,组立电杆8米、12米各1条; 2、拆装630kVA变压器1台,拆装高压柜3台,拆装低压柜3台、拆装母线槽10米; 3、JV22-15kV-3×120mm²电缆400米; 4、PVC电缆管敷设400米; 5、基础接地以及配电设备安装时其他辅材安装等电气安装调试工作。包供电局验收送电。除以上内容,另外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外罩、封闭母线槽始终端箱制安1台、基础槽钢及角钢制安、铁件制安、二次喷漆、户内接地母线接地制安、挡鼠板制安、配电房灭火器2台、配电房标示牌及系统挂图、绝缘工具及工具箱制安1套、包变压器系统调试、交流供电系统调试、综合继电保护装置调试、避雷器调试、母线系统调试等所有调试和试验、包GIS测点费及图纸设计。

1.2工 期:

①总工期 天。

② 开工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质量等级： 合格

1.4 合同价款：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不含税价）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本工程造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5 承包方式：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手续，由乙方一次性承包施工，总价包干。包括工期、质量、交付使用等所有环节。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第四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付合同款的 50% 125000 元整，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给乙方作订购设备使用。

4.2 工程完工后，经供电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达到甲方生产要求正常供电之日起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工程总款的 100% 给乙方，

即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4.3 新电缆保修一年，其他搬迁设备为原有旧设备，不属于我司保修范围。

第五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获业主批准。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所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常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深圳市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为其现场所有员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5.5 施工期间乙方在现场的工机具、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第六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保修期过后失效。

第7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制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章)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蔡明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吴华东

电话：

签订日期：2021.01.27

签订地点：

工程竣工验收单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 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市政工程电力验收规范, 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深圳市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按竣工验收规范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进行核查, 该工程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and 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明</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1.4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PNBG-YHS-21-004-(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并现场达到进场施工条件起,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赵健 ，职务： / ，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周英 ，职务： / ，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349000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獐头

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应人石支行

帐号：000289179163

邮政编码：



1.5 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5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地铁11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劳务分包采购

工程编号: PNBG-YHS-21-025-(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达标投产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 - 3 -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 - 1 -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 1 -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谢德全，职务：项目经理；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周英，职务：项目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1913500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17.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17.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30%，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无中间支付。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19.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为的，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3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4.4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定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1.6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期)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 改 工 程 劳 务 分 包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PNBG-YHS-20-013-(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工期为 175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吴峻峰 ，职务： / ，执业资格： /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周基 ，职务： / ，执业资格： /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1134596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超出部分劳务分包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偿还，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___%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程承包人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2 因劳务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导致施工人员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3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4.4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进坤' (Li Jinkun).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华东' (Wu Huadong).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1.7 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劳 务 分 包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PNBG-YHS-20-029-(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吴峻峰，职务：
/，执业资格：/。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周基，职务：
/，执业资格：/。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1608984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超出部分劳务分包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偿还，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___%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程承包人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2 因劳务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导致施工人员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3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4.4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吴华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1.8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3 台 25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合同号：XDY-2023112012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3 台 25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君和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台2500kVA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台2500kVA变配电安装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君和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建设部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台2500kVA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依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范围和内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台2500kVA变配电安装

1.2 工 期

①总工期60天。

②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10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本工程造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5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期、包安全、包手续、包交付，由乙方一次性承包施工。包括所有高压设备、变压器设备、低压出设备、电房基础和改造（详见附件设备清单）等。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2 本工程整体质保两年。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第四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2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总造价的28.5%作为开工前期准备工作预付款。即支付乙方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等额施工劳务专用发票（税率6%）。

4.2 工程安装完成送电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总造价的71.5%即支付乙方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等额设备销售专用发票（税率13%）。

第五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乙方人员所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获业主批准。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所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常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深圳市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为其现场所有员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5.5 施工期间乙方在现场的工机具、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第六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6.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制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章)  深圳君和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电 话：

乙方：(签章)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电 话：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人石支行

开户账号：000289179163

2024年3月18日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3 台 25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和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高压进线柜	台	3	
2	高压计量柜	台	3	
3	高压馈线柜	台	3	
4	高压 PT 柜	台	3	
5	干式变压器 2500KVA	台	3	SCB11 (含) 以上
6	低压进线柜	台	3	
7	低压电容柜	台	6	
8	低压馈线柜	台	13	具体开关型号按甲方要求
9	低压负控柜	台	3	
10	电力电缆 ZBC-YJV22-0.7/15kV-3×120	m	75	长度预估, 以实际需求为准
1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5000A	m	13	长度预估, 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公用电房基础和改建	项	1	
13	综合电房基础和改建	项	1	
14	安健环标准配置	项	1	

1.9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单位（全称）：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

电力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电力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大院内停车场

二 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固定总价包干制（包项目设备材料辅材（充电桩除外）、包工程质量、包施工进度、包协调、包通电、包手续办理、包施工安全等）。（按照施工图纸和报价工程量清单施工。）

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的清单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为准。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基本情况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它任何情况。

三 工程建设目标

（一）质量目标：一次合格率为 100%。

（二）安全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杜绝人身伤亡。

（三）进度目标：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工。

四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文件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工程量清单。

(二) 施工图纸。

九工程价款

(一) 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998600.00元);其中设备/材料类金额1627008元整,开13%专项增值税发票;其中施工费371592元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合同总价工程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十结算方式

(一) 若乙方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二) 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总价为准(结算总价=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

十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10%预付款;

工作开展后,乙方将配电设备送至现场安装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10%进度款;

送电完成,乙方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交接证后,乙方开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质保壹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金一年不计利息)。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一)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除甲方供应的充电设备外,进行工程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胡小冬
电话: 18565789683
传真:
Email:

邮编:
联系人: 陈鹏勇
电话: 18823849139
传真:
Email: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项目		
施工范围: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项目场站内 2500kVA 容量高低压配电设备、7套 360kW 直流充电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设备材料规格及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情况说明:	
三、上电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说明:	
四、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单位经办人: [Signature] [Signature]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年 10 月 8 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直接填在“”处并勾选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二份, 施工、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及结算依据。

1.10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EPC）

合同编号	FH（HT）2023017-9
资金来源	市、区政府和供电局

福海
合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电力专项整治工程的范围为嘉兆花园村、桥南村、和平村,项目整改共计 1558 栋建筑,约 5 万套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04 万㎡。包括 14 个配电设施构筑物以及线路部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完善小区供配电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现场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组织专家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 本项目建设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准备、管线工程、配套工程、竣工验收等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以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其中设计周期（含 BIM）为 30 天；施工工期为 60 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13183.665 万元）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价（含 BIM）：肆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大写 ¥：425.2922 万元），下浮率 12%；

2. 工程施工合同价：壹亿贰仟柒佰伍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大写）（¥：12758.3728 万元），净下浮率 12.47%；

3. 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甲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5日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	<p>1、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合同金额：199.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p> <p>2、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合同金额：320.9663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p> <p>3、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合同金额：183.42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p> <p>4、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金额：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p> <p>5、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3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p> <p>6、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9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p> <p>7、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期)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p> <p>8、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8 日）；</p>

2.1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单位（全称）：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

电力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电力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大院内停车场

二 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固定总价包干制（包项目设备材料辅材（充电桩除外）、包工程质量、包施工进度、包协调、包通电、包手续办理、包施工安全等）。（按照施工图纸和报价工程量清单施工。）

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的清单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为准。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基本情况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它任何情况。

三 工程建设目标

（一）质量目标：一次合格率为 100%。

（二）安全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杜绝人身伤亡。

（三）进度目标：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工。

四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文件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工程量清单。

(二) 施工图纸。

九工程价款

(一) 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998600.00元);其中设备/材料类金额1627008元整,开13%专项增值税发票;其中施工费371592元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合同总价工程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十结算方式

(一) 若乙方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二) 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总价为准(结算总价=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

十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10%预付款;

工作开展后,乙方将配电设备送至现场安装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10%进度款;

送电完成,乙方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交接证后,乙方开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质保壹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金一年不计利息)。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一)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除甲方供应的充电设备外,进行工程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快充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胡小冬
电话: 18565789683
传真:
Email:

邮编:
联系人: 陈鹏勇
电话: 18823849139
传真:
Email: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项目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项目		
施工范围:	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项目场站内 2500kVA 容量高低压配电设备、7套 360kW 直流充电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设备材料规格及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情况说明:	
三、上电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说明:	
四、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验收单位经办人: [Signature] [Signature]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年 10 月 8 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直接在“”处勾选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二份, 施工、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及结算依据。

2.2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
空 线 下 地 工 程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人：【李哲】

联系方式：【13715100935】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华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 101】

联系人：【范钟春】

联系方式：【1992870686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00086126065】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共同签订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37 标段） 】》（合同编号：【 TQ2021100401TQGC00035 】，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条“【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中标包干率(投标费率):为 90.02%，增值税税率为 3%。本合同作为确定项目范围及中标单价（或包干率）的依据，当发生本框架合同包含的项目时，在项目

实施前，须预先另行签订子合同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子合同应对该项目的工作量及所需金额进行预估，子合同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评后送审结算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的相关规定，就【090000WP20192114 项目预算金额】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或补充部分为：

1、【根据原合同相关规定，现明确090000WP20192114项目预算金额为含税3209663.10元（大写：含税叁佰贰拾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点壹元）。项目完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评后送审结算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增值税税率为3%。】

2、【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编号	单项工程名称	批复预算施工费用金额（含临时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不含不停电作业施工费）（元）	合同金额=批复预算施工费用*中标包干率90.02%（元）
1	090000WP 20192114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 工程	3565500	3209663.1
合计			3565500	3209663.1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签署页

<p>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成】 经办人：【李松】 2022年 4月 2日</p>	<p>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松】 经办人：【李松】 2022年 4月 2日</p>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F/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
 编号: 090000WP20192114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特别合作区供电局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第 37 标段)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建设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电力电缆 (ZA-YJV22-8.7/15kV -3X300mm²) 4.013 千米; 2、10kV 电力电缆 (ZA-YJV22-8.7/15kV -3X120mm²) 1.146 千米; 3、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配 3x300mm² 电缆) 11 套; 4、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配 3x120mm² 电缆) 6 套; 5、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 (配 3x120mm² 电缆) 3 套; 剩余工程量详见工程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 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检测结果	实物检测结果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意见及签章):	监理单位 (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 (意见及签章):
			

本表 (含附件) 一式三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单位各一份, 承包单位存一份。

2.3 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变电站土建施工(含抢修)框架合同(第二标段)子合同
(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
090000GS62212205)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920220103040900183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施方圆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3923874822

电 话：13923874822

电子信箱：13923874822@163.com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

庄别墅集装箱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华东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应人石支行

账 号：000289179163

项目联系人：何春丽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

101

手 机：13682593286

电 话：0755-27621228

电子信箱：13632870984@126.com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3】月【29】日共同签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2年变电站土建施工（含抢修）框架合同（第二标段）】》（合同编号：【09000920220103100900070】，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1.4】条“【合同价款】”的相关规定，就原合同框架下【子合同】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框架下子项目相关约定

1、项目名称：【220kV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项目编码：090000GS62212205）】

2、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项目内容及要求：【220kV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项目编码：090000GS62212205）】

4、项目费用支付方式：【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3423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税率为【3】%。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计算金额。】

5、其他：【/】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9.8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_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生产技改修理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	公司项目编号	0900006562212305	
实施部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变电管理一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26	
项目负责人	施方雷	项目起止年月	2022-01-01 至 2023-03-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委托 监理单位	是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康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竣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情况	<p>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工作已完成，经专业验收合格，设备投运正常，无工程遗留问题。</p> <p>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3月22日</p>	工程资料及设备 备件移交情况	<p>◆工程资料已移交齐全； ◆工程无备品备件移交； ◆设备台账已更新； 备注：</p>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部门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分部(副)主管意见： [Signature] 签章有效：	部门分管副经理意见： [Signature] 	[Signature] 	

2.4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

合同号: 20210127025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建设部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

工程依据: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

1.1工程范围和内容: 1、拆迁高压真空开关台架1台,组立电杆8米、12米各1条; 2、拆装630kVA变压器1台,拆装高压柜3台,拆装低压柜3台、拆装母线槽10米; 3、JV22-15kV-3×120mm²电缆400米; 4、PVC电缆管敷设400米; 5、基础接地以及配电设备安装时其他辅材安装等电气安装调试工作。包供电局验收送电。除以上内容,另外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外罩、封闭母线槽始终端箱制安1台、基础槽钢及角钢制安、铁件制安、二次喷漆、户内接地母线接地制安、挡鼠板制安、配电房灭火器2台、配电房标示牌及系统挂图、绝缘工具及工具箱制安1套、包变压器系统调试、交流供电系统调试、综合继电保护装置调试、避雷器调试、母线系统调试等所有调试和试验、包GIS测点费及图纸设计。

1.2工 期:

①总工期 天。

② 开工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 质量等级： 合格

1.4 合同价款：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不含税价）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本工程造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5 承包方式：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手续，由乙方一次性承包施工，总价包干。包括工期、质量、交付使用等所有环节。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第四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付合同款的 50% 125000 元整，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给乙方作订购设备使用。

4.2 工程完工后，经供电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达到甲方生产要求正常供电之日起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工程总款的 100% 给乙方，

即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4.3 新电缆保修一年，其他搬迁设备为原有旧设备，不属于我司保修范围。

第五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获业主批准。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所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常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深圳市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为其现场所有员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5.5 施工期间乙方在现场的工机具、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

第六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保修期过后失效。

第 7 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制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章) 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蔡明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吴华东

电话：

签订日期：2021.01.27

签订地点：

工程竣工验收单

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 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市政工程电力验收规范, 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深圳市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按竣工验收规范对工程竣工资料和实体进行核查, 该工程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明</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2.5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PNBG-YHS-21-004-(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并现场达到进场施工条件起,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赵健，职务：/，执业资格：项目经理。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周英，职务：/，执业资格：项目经理。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 / -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 -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349000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獾头

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应人石支行

帐号：000289179163

邮政编码：

2.6 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5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劳务分包采购

工程编号: PNBG-YHS-21-025-(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达标投产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3-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谢墨全，职务：项目经理；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周英，职务：项目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1913500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17.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17.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30%，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无中间支付。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19.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为的，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3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4.4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定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7 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期)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 改 工 程 劳 务 分 包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基坑工程一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PNBG-YHS-20-013-(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工期为 175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吴峻峰 ，职务： / ，执业资格： /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吴基 ，职务： / ，执业资格： /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1134596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超出部分劳务分包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偿还，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___%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程承包人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2 因劳务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导致施工人员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3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4.4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8 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 工 程 劳 务 分 包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771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10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编号: PNBG-YHS-20-029-(L)-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吴峻峰，职务： ，执业资格：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周基，职务： ，执业资格：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 采购材料费用为: /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7.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7.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1608984 元。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超出部分劳务分包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偿还，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___%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程承包人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2 因劳务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的情况，导致施工人员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工程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34.3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4.4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吴华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
- 202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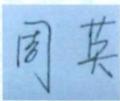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英

签名日期: 2024.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540

姓 名:周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4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56974

学生 **周英** 性别 **女**

一九七四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化工工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金兆岐*

校 名: **石油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50318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41438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周英

201603451034201451212001169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Issued on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SINGOMINGZ
姓名 陈基军
SINGOBIED MIK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NAUH
出生 1966 年 6 月 10 日
DIEGYOUD
住址 广西博白县三滩镇充仓村
显冲队596号



GUNGHMIZ
SINHFWI M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8196606103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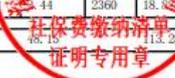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9.03.23-2029.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基军 社保电话号: 631726392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6606103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973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ac486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9735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英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7 39697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基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 第 03001022163 53号	电气
安全负责人	林瑞创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39083	安全管理
质量负责人	张增栋	/	岗位证	/	22010306000 48727	/
安全员	吴子雄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17547	安全管理
劳资监管员	梁德豪	/	岗位证	/	09158792023 1013984	/
资料员	萧明钦	/	岗位证	/	JZ180300093 5	/
施工员	黄美娟	/	岗位证	/	JZ180100581 8	/
材料员	李美兰	/	岗位证	/	JZ180400067 3	/
质检员	薛伟建	/	岗位证	/	22010301000 48726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师	黄大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百 职 改 [2015]32号	机电
技术人员	陈超海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 第 09160050082 69号	机电

技术人员	何建飞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1140050010 13号	机电
技术人员	李联志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04160050023 10	机电
技术人员	李绍波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09080050093 45号	机电
技术人员	梁国新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07160050041 36号	机电

项目经理-周英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
- 202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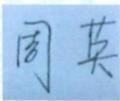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英

签名日期: 2024.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0540

姓 名:周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4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56974

学生 **周英** 性别 **女**

一九七四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化工工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金兆岐*

校 名: **石油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50318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41438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周英

201603451034201451212001169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Issued on



技术负责人-陈基军



安全负责人-林瑞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9083

姓 名: 林瑞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6455261



学生 林瑞创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于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瑞创

社保电脑号：61667719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12273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7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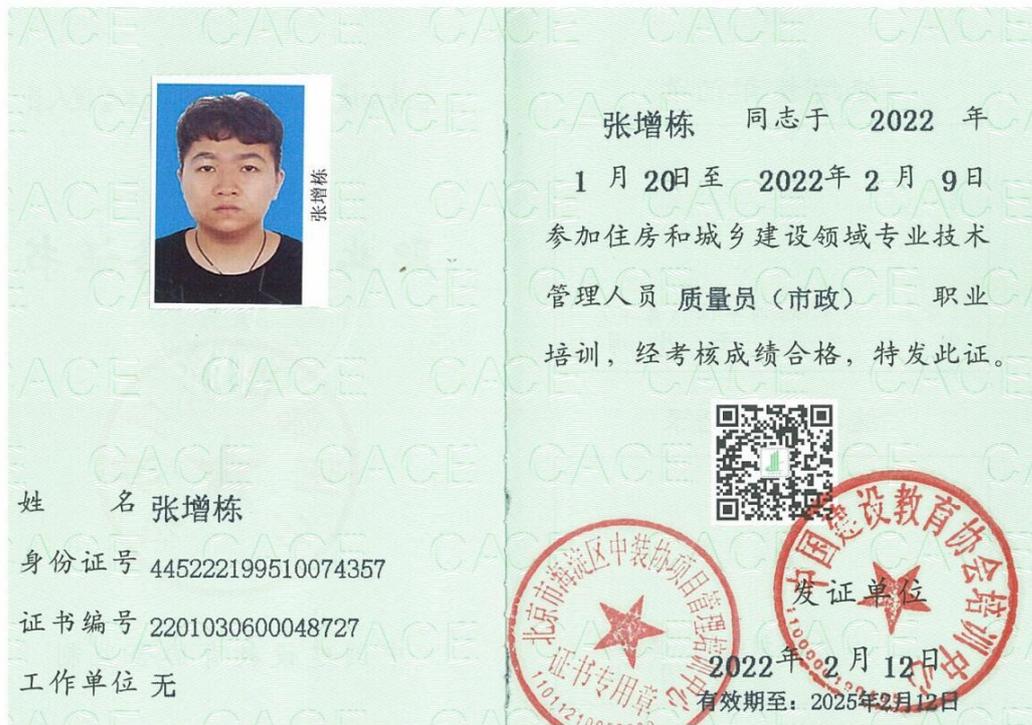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ac6fb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735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张增栋



张增栋 同志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张增栋
身份证号 445222199510074357
证书编号 220103060004872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2日

广州市荔湾区中装协项目培训部
证书专用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增栋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 [2000]94 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906103853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十 日

广东省教育厅
<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吴子雄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547

姓名:吴子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28

GDJ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GDJY

GDJY

GDJY

学生 **吴子雄**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2206003329**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劳资专管员-梁德豪

	姓名: <u>梁德豪</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u>男</u>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3984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440902199408120490</u>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3984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u>劳务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23年07月10日</u> Issued Date

备注 Note	证书使用说明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jx.org.cn	<p>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p> <p>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p> <p>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p> <p>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p>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德豪

社保电脑号：81279000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4081204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7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acee65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735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萧明钦

	萧明钦 同志于 2018 年 2 月10日至 2018 年3 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萧明钦	
身份证号 440902198809210812	
证书编号 JZ1803000935	
	 发证单位 2018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萧明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蔡昌卓

证书编号：136411201105000175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黄美娟

 <p>姓名 黄美娟</p> <p>身份证号 440982199703064083</p> <p>证书编号 JZ1801005818</p>	<p>黄美娟 同志于 2018 年 3 月20日至 2018年4 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北京市海港区中装协项目经理部 发证单位 2018年4 月25 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	---

<p>继续教育记录</p>  <p>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p>继续教育记录</p> <p>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继续教育记录</p> <p>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继续教育记录</p> <p>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材料员-李美兰

李美兰 同志于 2018 年 2 月10日至 2018年3 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美兰
身份证号 440902198901203308
证书编号 JZ1804000673

发证单位
2018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北京市西城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培训单位(盖章)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美兰

社保电话号：616690832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9012033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7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b4875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735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薛伟建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on light green paper with a repeating 'CAGE' watermark. It features a portrait of Xue Weijian on the left, a QR code, and two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The text is in Chinese, detailing th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薛伟建 同志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薛伟建
身份证号 440902199108303279
证书编号 2201030100048726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海港区中装协项目部
证书专用章
17011210000000

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2022 年 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12 日

技术人员-黄大彪

	姓名	黄大彪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身份证号	452626198508114614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民企)
	ID Number		Category of Profess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Category of Profession		Date of Conferment	
管理号 File No.	专 业	电气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百色市民营企业中级评委会
	Speciality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30日	
			办证专用章	
			批文号:百职改[2015]32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大彪

社保电脑号：806211252

身份证号码：452626198508114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7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48.1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ad337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735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陈超海



粤初职证字第 0916005008269 号

陈超海 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经 茂名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二十一日

技术人员-何建飞



粤初职证字第 1114005001013 号



何建飞 于二〇一一年六月，经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技术人员-李联志



粤初职证字第0416005002310号

李联志 于二〇〇四
年 四 月，经 茂名市茂港区
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联志

社保电脑号：614483017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906172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7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48.1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b5c8b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735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李绍波



粤初职证字第 0908005009345 号

身份证号: 513024197902202951

李绍波 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 经 惠州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绍波

社保电脑号：633552547

身份证号码：5130241979022029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7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4973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b5d7d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149735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梁国新



粤初职证字第0716005004136号

梁国新 于二〇〇七
年十二月，经茂名市茂港区
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 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2]第E279号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893,128.55	667,18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9,351,105.20	1,919,829.00
预付款项	附注8	2,089,442.50	15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217,907.29	-
存货		849,479.41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062.95	2,587,16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6,408.04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08.04	-
资产合计		13,577,470.99	2,587,166.78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7,133,741.09	-
预收款项	附注11	-	550,318.00
应付职工薪酬		1,745,580.00	103,000.00
应交税费		157,698.43	-24,358.7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471,933.41	732,633.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08,952.93	1,361,59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508,952.93	1,361,59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4,068,518.06	1,225,57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8,518.06	1,225,57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77,470.99	2,587,166.78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1,779,420.62	10,414,633.5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24,705,431.74	8,061,655.23
税金及附加		38,560.84	36,170.92
销售费用		1,732.67	
管理费用		4,042,528.43	584,351.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5.93	153.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2,572.87	1,732,301.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2,572.87	1,732,301.99
减：所得税费用		149,628.64	86,61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944.23	1,645,686.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944.23	1,645,686.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2,944.23	1,645,68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797,826.42	10,841,78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21,995.13	379,0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5,419,821.55	11,220,8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510,462.56	8,061,80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34,272.71	325,94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03,454.69	122,78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69,282.78	2,303,2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5,017,472.74	10,813,7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2,348.81	407,04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76,40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76,40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6,4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25,940.77	407,0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67,187.78	260,14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93,128.55	667,187.78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	-	-	-	1,225,57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	-	-	1,225,57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	2,842,94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842,94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	-	-	-	-	-	-	-	-	-	-	-	4,068,518.06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	-	-	-	-	-	-	-	-	-	-	1,225,573.83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TP0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吴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任达山庄别墅集装箱1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电缆、电线、高低压电缆头、电缆附件、开关、高低压配电柜、环网柜、电力物资供应、电缆沟井盖板、电缆保护管、钢材、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管材，五金，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砂石、砾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材料的销售、施工及维护；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安装。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

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93,128.55	667,187.78
合 计	<u>893,128.55</u>	<u>667,187.78</u>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431,276.20	79.47%	1,919,829.00	100.00%
1-2年	1,919,829.00	20.53%		
合 计	<u>9,351,105.20</u>	<u>100.00%</u>	<u>1,919,829.00</u>	<u>100.00%</u>
净 值	<u>9,351,105.20</u>		<u>1,919,829.00</u>	

附注8：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089,292.50	99.99%	150.00	100.00%
1-2年	150.00	0.01%		
合 计	<u>2,089,442.50</u>	<u>100.00%</u>	<u>150.00</u>	<u>100.00%</u>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17,907.29	100.00%		
合 计	<u>217,907.29</u>	<u>100.00%</u>		
净 值	<u>217,907.29</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133,741.09	100.00%		
合 计	<u>7,133,741.09</u>	<u>100.00%</u>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50,318.00	100.00%
合 计			<u>550,318.00</u>	<u>100.00%</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71,933.41	100.00%	732,633.73	100.00%
合 计	<u>471,933.41</u>	<u>100.00%</u>	<u>732,633.73</u>	<u>100.00%</u>

附注13：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锦玲	21,000,000.00	50.00		
吴华东	21,000,000.00	50.00		
合 计	<u>42,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25,57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1,225,573.8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42,944.2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68,518.0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1,779,420.62	10,414,633.50		
合 计	31,779,420.62	10,414,633.50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4,705,431.74	8,061,655.23		
合 计	24,705,431.74	8,061,655.23		

附注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842,944.23</u>	<u>1,645,686.8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49,47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738,475.99	617,5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47,359.98	-1,856,144.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2,348.81</u>	<u>407,044.4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3,128.55	667,18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7,187.78	560,14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25,940.77</u>	<u>407,044.48</u>

附注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0：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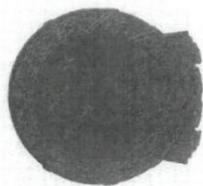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9-20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3]第F083号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2,730,228.49	893,12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6,109,395.44	9,351,105.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3,189,094.19	2,089,442.5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879,175.99	217,907.29
存货		-	849,479.4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907,894.11	13,401,062.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8,362.67	176,408.0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362.67	176,408.04
资产合计		24,436,256.78	13,577,470.99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8,034,724.88	7,133,741.09
预收款项	附注11	5,313,319.94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993,266.76	1,745,580.00
应交税费		336,690.09	157,698.4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731,931.33	471,933.4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09,933.00	9,508,95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09,933.00	9,508,95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7,026,323.78	4,068,51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26,323.78	4,068,51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36,256.78	13,577,470.99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58,410,479.5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48,368,818.46
税金及附加		59,931.14
销售费用		26,216.00
管理费用		6,806,387.8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5,646.3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3,479.7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3,479.71
减：所得税费用		155,67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80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80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7,805.72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965,50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59,9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8,225,50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718,00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110,77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50,463.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857,2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6,036,4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89,05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51,95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51,9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51,9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37,0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93,12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730,228.49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068,518.06	4,068,51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05									4,068,518.06	4,068,51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57,805.72	2,957,80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57,805.72	2,957,80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026,323.78	7,026,323.78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TP0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吴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老村路光辉培训中心别墅2号 整套。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变压器、电缆、电线、高低压电缆头、电缆附件、开关、高低压配电柜、环网柜、电力物资供应、电缆沟井盖板、电缆保护管、钢材、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管材，五金，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砂石、砼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材料的销售、施工及维护；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安装。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30,228.49	893,128.55
合 计	2,730,228.49	893,128.55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16,109,395.44	100.00	9,351,105.20	100.00
合 计	16,109,395.44	100.00	9,351,105.20	100.00
净 值	16,109,395.44	-	9,351,105.20	-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3,189,094.19	100.00	2,089,442.50	100.00
合 计	3,189,094.19	100.00	2,089,442.5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1,879,175.99	100.00	217,907.29	100.00
合 计	1,879,175.99	100.00	217,907.29	100.00
净 值	1,879,175.99	-	217,907.29	-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8,034,724.88	100.00	7,133,741.09	100.00
合 计	8,034,724.88	100.00	7,133,741.09	100.00

附注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5,313,319.94	100.00	-	-

合 计	5,313,319.94	100.00	-	-
-----	--------------	--------	---	---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3,266.76	1,745,580.00
合 计	1,993,266.76	1,745,58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1,731,931.33	100.00	471,933.41	100.00
合 计	1,731,931.33	100.00	471,933.41	1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陈锦玲	21,000,000.00	50.00	-	-
吴华东	21,000,000.00	50.00	-	-
合 计	42,000,000.00	100.00	-	-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4,068,51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4,068,518.0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57,805.7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7,026,323.7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8,410,479.56	-
合 计	58,410,479.56	-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48,368,818.46	-
合 计	48,368,818.46	-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7,805.72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49,47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19,21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00,980.0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054.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0,22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3,12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37,099.94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爱华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爱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9-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909100540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4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博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1972-07-30
工作单位: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7207300920
Identity card No.: 210402197207300920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58000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5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2.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0-21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148g号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5,044,846.29	2,730,22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8,538,619.02	16,109,395.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4,449,445.23	3,189,094.19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330,065.38	1,879,175.99
存货		11,703,972.77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066,948.69	23,907,894.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46,176.66	528,362.6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176.66	528,362.67
资产合计		40,513,125.35	24,436,256.78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1,651,223.62	8,034,724.88
预收款项	附注11	4,927,619.29	5,313,319.9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6,548,270.11	1,993,266.76
应交税费		311,992.02	336,690.0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525,618.02	1,731,931.3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64,723.06	17,409,93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964,723.06	17,409,93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5,548,402.29	7,026,32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48,402.29	7,026,32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13,125.35	24,436,256.78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05,672,927.4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85,831,699.87
税金及附加		109,338.11
销售费用		2,624,736.70
管理费用		8,570,071.6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9,616.63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7,464.46
加：营业外收入		2,156.77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9,621.23
减：所得税费用		7,54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2,07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2,07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22,078.5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2,915,49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51,26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4,466,75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8,591,2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033,2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6,88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10,73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2,152,1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14,61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314,61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30,22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044,846.29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026,323.78	7,026,32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7,026,323.78	7,026,323.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8,522,078.51	8,522,07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522,078.51	8,522,07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5,548,402.29	15,548,402.29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3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TP03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吴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老村路光辉培训中心别墅2号 整套。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电缆、电线、高低压电缆头、电缆附件、开关、高低压配电柜、环网柜、电力物资供应、电缆沟井盖板、电缆保护管、钢材、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管材，五金，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砂石、砼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内贸易。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材料的销售、施工及维护；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044,846.29	2,730,228.49
合 计	5,044,846.29	2,730,228.49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18,538,619.02	100.00	16,109,395.44	100.00
合 计	18,538,619.02	100.00	16,109,395.44	100.00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4,449,445.23	100.00	3,189,094.19	100.00
合 计	4,449,445.23	100.00	3,189,094.19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330,065.38	100.00	1,879,175.99	100.00
合 计	330,065.38	100.00	1,879,175.99	100.00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11,651,223.62	100.00	8,034,724.88	100.00
合 计	11,651,223.62	100.00	8,034,724.88	100.00

附注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4,927,619.29	100.00	5,313,319.94	100.00
合 计	4,927,619.29	100.00	5,313,319.94	100.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8,270.11	1,993,266.76
合 计	6,548,270.11	1,993,266.76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及以上	1,525,618.02	100.00	1,731,931.33	100.00
合 计	1,525,618.02	100.00	1,731,931.33	1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陈锦玲	21,000,000.00	50.00	-	-
吴华东	21,000,000.00	50.00	-	-
合 计	42,000,000.00	100.00	-	-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7,026,32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因素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7,026,323.7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522,078.5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15,548,402.2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05,672,927.45	-
合 计	105,672,927.45	-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85,831,699.87	-
合 计	85,831,699.87	-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22,078.51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703,97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58,27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54,790.0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17.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4,84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0,22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14,617.80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1：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
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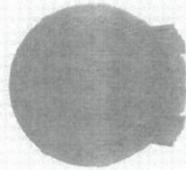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1月 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7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7/3/29	223-226 页
注册资金	4200 万元	223-226 页
企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23-226 页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 5 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p>1、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合同金额：320.9663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p> <p>2、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合同金额：183.42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p> <p>3、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金额：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p> <p>4、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3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p> <p>5、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9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p> <p>6、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期) 第一阶段</p>	3-53 页

		<p>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1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8日）；</p> <p>7、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8日）；</p> <p>8、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台2500KVA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1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p> <p>9、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合同金额：199.8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p> <p>10、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EPC）（合同金额：13183.66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5日）；</p> <p>（注：填写业绩的格式为：XXX工程（合同金额：XXX.XX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年XX月XX日）</p>	
项 目 经 理	姓名	周英	95-100 页
	学历专业	大专/机电（格式为：学历/专业）	95-100 页
	年龄	50 岁	95-100 页

职称	无	95-100 页
获奖	无	95-100 页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 5 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p>1、深圳福田先科大院充电站项目（合同金额：199.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p> <p>2、大鹏新区上洞站 F01 洞背线 08000100988 塔至 08000101005 杆架空线下地工程（合同金额：320.96631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p> <p>3、220KV 梅林站围墙大门及场地改造（合同金额：183.42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p> <p>4、多鑫实业 630kVA 变压器迁移工程（合同金额：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p> <p>5、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3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p> <p>6、地铁 11 号线出入口周边市政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9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p> <p>7、宝安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期) 第一阶段基坑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p>	54-94 页

		8、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场外排渠)新建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1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8日);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陈基军	101-103 页
	学历专业	中专/机电(格式为:学历/专业)	101-103 页
	年龄	35 岁	101-103 页
	职称	工程师	56-58 页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四:施工要求的四、对承包人的要求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机电工程师:1名; 专职安全员:1名; 安全负责人:1名 质量负责人:1名 劳资监管员:1名 资料员:1名 施工员1名 材料员1名 质检员:1名 技术人员:5名 共16人	104-144 页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1 年 资产总计 1357.75 万元; 利润总额 299.26 万元; 营业收入 3177.94 万元;	145-215 页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2443.63 万元;</p> <p>利润总额 311.35 万元;</p> <p>营业收入 5841.05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4051.31 万元;</p> <p>利润总额 852.96 万元;</p> <p>营业收入 10567.29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7852.69 万元;</p> <p>利润总额 1463.57 万元;</p> <p>营业收入 19586.28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	---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 停车场充电桩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华东
	身份证号	4409021976060632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锦玲 50%，吴华东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丹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TP03Q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锦玲	2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华东	2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TP03Q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东
注册资本：4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4月24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老村路光辉培训中心别墅2号 整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缆、电线、高低压电缆头、电缆附件、开关、高低压配电柜、环网柜、电力物资供应、电缆沟井盖板、电缆保护管、钢材、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管材，五金，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砂石、砣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内贸易。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材料的销售、施工及维护；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陈锦玲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吴华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TP03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吴华东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老村路光辉培训中心别墅2号 整套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71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TP03Q

法定代表人: 吴华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老村路光辉培训中心别墅2号 整套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 10-03、10-04、10-05 地块）停车场充电桩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4. 10. 12

